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

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委員
提案建議處理意見口頭報告

交通部

目錄

頁次

壹、前言.....	1
貳、修正草案意見說明.....	1
一、有關大院鄭委員運鵬等 42 人擬具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修正 草案.....	1
二、有關大院王委員幸男等 49 人擬具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修正草 案.....	1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大院相關委員擬具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及第 92 條修正條
文草案，提出意見說明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教
益，深感榮幸；茲謹就委員提案修正內容提出下述處
理意見，敬請 指教。

貳、修正草案意見說明

一、有關大院鄭委員運鵬等 4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
案：

（一）鄭委員運鵬等人之修正重點：認為本條例第 4 章
行人及第 5 章道路障礙均無涉汽車駕駛行為，故
要求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檢驗、各項登記或換
發牌照、執照前，應繳清尚未結案之罰鍰，應限
縮於違反第 2 章（汽車）及第 3 章（慢車）規定之
案件。

（二）本部處理意見：

1、查類似本條例第 9 條之 1 之立法例，包括有公路法
第 75 條、公路法第 76 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3 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23 條及所得稅法第 72 條等規定，可見本條例第 9
條之 1 並非獨創。

- 2、本條例對行人及道路障礙者之違規罰鍰金額普遍較低，倘未能由公路監理機關予以管制，催促其繳納，將徒增移送行政執行之人力與業務負擔，而法務部各地行政執行處亦無足夠之人力處理罰鍰僅新台幣數百元之強制執行案件，倘本條例第9條之1排除列管行人及道路障礙違規案件，警察機關將無法有效清理積案，致處罰落空，則本條例對行人與道路障礙者之處罰規定，即形同具文，無助於整體道路交通管理。
- 3、本條款規定之管理機制，對遏阻再次道路違規、維護執法權威、尊嚴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等，已產生一定效用，故就本條例第1條揭示之「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立法精神，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目的，本部彙徵內政部警政署意見後，仍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二、有關大院王委員幸男等 5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 王委員幸男等人之修正重點：針對我國自91年政府開放大型重型機車進口後，對於大型重型機車仍課徵較相同汽缸排氣量之自用小客車約兩倍之使用牌照稅額，且於交通安全法規亦負擔予汽車相同之義務，但其行駛路權卻受到諸多限制，大型重型機車所有人在法制上受到雙重之不公平對待，現行法規關於大型重型機車分類管理、行駛規定及行駛車道之劃分爰有修正之必要，爰於第92條新增第一項但書，明確規定「但汽缸排

氣量550(-10)立方公分以下之大型重型機車除國道高速公路外；550(-10)立方公分以上之超大型重型機車可行駛之路權與汽車不得有差別待遇，其駕駛執照考驗及相關行駛規定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二) 本部處理意見：

- 1、查本部前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開放150cc以上重型機車之進口與領照，且大院第4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亦決議未來150cc以上重型機車不得行駛高速公路，為利檢討大型重型機車行駛路權開放之相關配套措施事宜，已於92年12月26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大型重型機車之行駛路權等相關議題」會議，會議決議在「安全可靠獲得保障」及「風險可以有效控制」前提下，以「兩段式左轉開放可直接左轉」、「可行駛一般道路之快車道」及「可行駛與高速公路未連接之快速道路（包括市區快速道路、高架道路）」等三類可進行檢討及研議規劃開放之配套措施，本部並已於94年1月1日起開放試辦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台68線及台72線省道快速公路，試辦期間除請本部公路總局配合辦理試辦道路使用規範及標誌標線調整之規劃外，本部運輸研究所亦配合辦理「開放試辦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台68線及台72線省道快速公路之行駛問題分析與安全評估」及「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各級道路之風險分析與管理措施研究」等2項研究計畫在案。
- 2、本部運輸研究所前開研究計畫之研究結論摘要說明如下：

- (1) 依據該研究調查，大型重型機車具有使用天數少且行駛里程長，並以休閒目的為主之使用特性，另依據在台 3 線針對各車種之行駛速率調查資料顯示，大型重型機車之平均行駛速率（68.85 公里/小時）最高，超速比例（59.1%）亦最高，另在台 68 線及台 72 線快速公路試辦路段，所調查之平均速率高達 113.66 公里/小時，較其他車種高出甚多，故大型重型機車平均行駛速率快及超速比例較高，使其存在較高的安全風險。
- (2) 有關大型重型機車開放行駛快速公（道）路、開放禁行機車之快車道及取消需遵行兩段式左轉等路權議題，短期內基於大型重型機車現階段以休閒用途為主，路權開放範圍宜採「漸進式、條件式」方式及「滿足休閒目的」為優先考量，優先檢討快速公（道）路之路權開放，至於一般道路全面開放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車道及取消需遵行兩段式左轉之規定，容易造成車流衝突與交通管理複雜性增高，短期內僅宜採局部道路試辦或個案檢討方式辦理。
- (3) 有關快速公（道）路之路權進一步開放，本部將優先檢討現行已開放試辦之台 68 線與台 72 線，以及台 78 線、台 84 線、台 61 線高架段及尚非屬快速公路範圍之台 63 線等路線；至於市區快速道路部份宜由台北市政府參酌本研究路權檢討考量因素，自行檢討市區快速道路路權開放與否之事宜性。

(4) 基於開放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路公(道)路之路權涉及不同縣市政府意見之整合、標誌標線與設施之調整及路權開放所需之宣導與執法配合措施，建議由相關路權機關就前開建議檢討之個案審議決定。另開放行駛快車道及取消需兩段式左轉之議題，該所建議未來於累積試辦道路或個案經驗後，再納入審議決定。

(5) 該研究成果並已預定提報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討論，並由該所進行研究成果簡報，以作為本部後續政策之決定。

3、有關王委員幸男等人所提大型重型機車課徵較相同汽缸排氣量之自用小客車約兩倍之使用牌照稅額，受到不公平對待乙節，查使用牌照稅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且大院王委員幸男等 51 人業已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於去(95)年 5 月 24 日經大院財政委員會一讀審查完竣，俟後續法制作業辦理情形應可解決大型重型機車課徵使用牌照稅之不合理問題。

4、另依據大院王委員幸男等人所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內容，直接將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下之大型重型機車除國道高速公路外；550(-10)立方公分以上之超大型重型機車可行駛之路權與汽車相同，惟依據該修法草案條文內容及修法意旨，相關條文於本條例第 92 條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第 33 條授權訂定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已有規定，另如將大型重型機車分級定義明訂於條例位階，未

來大型重型機車如應環境發展及社會需求有需檢討修正規定時，將必須透過條例法律案修正，其程序作業及時效將更顯複雜困難。

- 5、 綜上說明，有關開放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開放行駛「禁行機車」之快車道、及取消需遵行「兩段式左轉」等不同路權檢討議題，本條例已授權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明文規範，本部亦將本部運輸研究所進行研究成果提報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討論，本部將審慎檢討評估後以為後續政策之決定。故本案本部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